

## 內政部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4日

發文字號：台內國字第11408100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備註一

(請至本署附件下載區<https://docdl.nlma.gov.tw/>下載附件，驗證碼：EKQHY2)

開會事由：召開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43次會議

開會時間：114年9月2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開會地點：本部國土管理署601會議室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主持人：劉召集人世芳

聯絡人及電話：鄭鴻文 專員 02-8771-2955  
cheng1124@nlma.gov.tw

出席者：董副召集人建宏(本部政務次長室)、吳委員堂安(本部常務次長室)、張委員容瑛、鄭委員安廷、黃委員偉茹、童委員慶斌、黃委員書偉、陳委員玉雯、陳委員育貞、盧委員沛文、徐委員逸祥、古委員宜靈、蘇委員勤惠、詹委員順貴、林委員嘉男、陳委員玠廷、李委員明芝、彭委員立沛(國家發展委員會)、莊委員老達(農業部)、林委員怡妘(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沈委員慧虹(交通部)、高委員志雄(國防部)、徐委員淑芷(環境部環境保護司)、連委員尤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林委員家正(本部地政司)、詹委員娟娟(本部綜合規劃司)、吳委員兼執行秘書欣修(本部國土管理署署長室)、徐委員燕興(本部國土管理署副署長室)

列席者：農業部、新北市政府、臺東縣政府、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本部國土管理署國土計畫組(廖組長文弘、朱副組長偉廷、蔡科長倫蒼、廖科長雅虹)

副本：本部國土管理署署長室、警衛室、政風室

備註：

- 一、為落實無紙化政策，會議議程請逕至本部國土空間及利用審議資訊專區(<https://lud.nlma.gov.tw/>)下載，請新北市

政府按本次議程審議事項研擬簡報資料，簡報電子檔請於114年8月25日（星期一）前傳送承辦單位。

- 二、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設置要點第10點第1項規定：「本會委員有行政程序法第32條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三、請持本開會通知單進出本部國土管理署，另本部國土管理署車位有限，請儘量搭乘大眾運具。
- 四、考量本會議室空間有限，請與會單位指派1至2位代表與會，並協助於會後2天內提供書面意見，以利整理納入會議紀錄。
- 五、有關人民陳情案件，如有旁聽或發言需求者，請至本部國土空間及利用審議資訊專區（<https://lud.nlma.gov.tw/>）申請。申請發言者以每人3分鐘簡要說明為原則，發言人數依「內政部國土空間計畫審議會議及會場管理要點」規定辦理。
- 六、如有人民或團體逕向本部陳情之案件，請新北市政府依111年4月19日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21次會議決定之人民陳情案件處理原則，協助將本會議資訊轉知涉及因地制宜原則之陳情人。



#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43 次會議議程

## 壹、確認第 42 次會議紀錄

## 貳、報告事項

案 由：有關臺東縣國土功能分區涉及都市計畫農業區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方式，報請公鑒。  
(附件 1) ..... 第 3 頁

## 參、討論事項

案 由：審議「新北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  
(附件 2) ..... 第 7 頁

## 肆、臨時動議

## 伍、散會



# 報 告 事 項

## 案由

有關臺東縣國土功能分區涉及都市計畫農業區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方式，

報請公鑒。

(附件 1)

## 附件 1

### 報告事項

案由：有關臺東縣國土功能分區涉及都市計畫農業區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方式，報請公鑒。

### 說明：

- 一、查本部前於 114 年 5 月 6 日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38 次會議審竣「臺東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其中針對臺東縣政府所提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調整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部分係決議略以：「除同意縣府本次所提針對池上都市計畫、鹿野都市計畫之農業區(景觀保護)仍維持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外，其餘都市計畫農業區仍請縣府應依全國國土計畫所訂通案劃設條件，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如經縣府評估仍有繪製疑義，得邀集業務單位會同農業部給予必要協助，且於本部核定國土功能分區圖前，縣府仍得就各處都市計畫農業區補充具體資料及調整理由，並經業務單位檢視如有未符前開通案劃設條件者，再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討論。」
- 二、案經臺東縣政府依前開會議決議，於 114 年 7 月 10 日召開「臺東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劃設研商會議，邀集農業部及本部共同研議及尋求具共識之處理方式，是次會議結論略以：「為利本府後續於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爭取『台東市都市計畫』及『台東鐵路新站都市計畫』之農業區能由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之訴求，

建議業務單位再予加強說明都市發展需求，且納入該等都市計畫農業區亦非本縣農業政策資源投入重點地區等論述後，再提報至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報告。」

三、復經臺東縣政府依前開 114 年 7 月 10 日研商會議結論，再予補充及修正「臺東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後，以 114 年 7 月 18 日府地用字第 1140163214 號函報本部審議。經業務單位初步檢視，臺東縣政府本次將「台東都市計畫」及「台東鐵路新站都市計畫」之都市計畫農業區由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之處數及面積，分別為 8 處(71.38 公頃)、33 處(938.38 公頃)，總計調整 41 處(1,009.76 公頃)，且考量該 2 都市計畫係屬臺東縣整體發展核心，臺東火車站及臺東航空站等重要聯外大眾運輸亦位於其中，且部分地區之都市發展用地發展率已達 75%，原則尚符合全國及臺東縣國土計畫所規定之通案劃設條件(原則)。

四、另因依全國國土計畫第九章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土地使用指導事項規定，劃設為該分類之都市計畫農業區，如有檢討變更為農業區以外之分區需要時，除國防、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外，應先將國土功能分區檢討變更為城鄉發展地區，致使部分直轄市、縣(市)政府反映該等土地未來於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後，倘仍須先將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調整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後，始得辦理都市計畫分區檢討變更作業，相較現行逕依都市計畫法規定辦理之作業方式，

恐有增加行政程序及時程之疑慮。是以，本部後續辦理全國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時，將朝納入簡化國土功能分區圖檢討變更之相關行政流程與機制推動，並將再邀集直轄市、縣（市）政府共同討論。

決定：

- 一、擬請准予洽悉，並請臺東縣政府配合修正「臺東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相關內容。
- 二、至就國土功能分區公告後，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5類之都市計畫農業區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檢討變更之簡化程序，請業務單位納入後續全國國土計畫通盤檢討作業研處。

# 討 論 事 項

## 案由

審議「新北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  
（附件 2）

專案小組召集人：張委員容瑛

## 附件 2

### 討論事項

案由：審議「新北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

說明：

#### 一、法令依據

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22 條第 1 項，以及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以下簡稱繪製作業辦法）第 7 條第 2 項與第 8 條第 1 項規定。

#### 二、背景說明

- (一) 本法第 45 條第 2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3 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10 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因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業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於 110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故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依法應於 120 年 4 月 30 日前，依本部指定日期一併公告實施。
- (二) 另依本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訂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條件及劃設順序；本法第 10 條第 6 款及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及調整，並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依各級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內

容，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及編定適當使用地，並於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後實施管制。

(三) 依據前開規定，本部於 107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之「全國國土計畫」，已於第 8 章第 2 節明定 4 種國土功能分區及 19 種分類之劃設條件，並律定其劃設順序以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為原則。另依該計畫第 8 章第 3 節規定，行政轄區均已發布實施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者，依本法第 15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得免擬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惟考量全國國土計畫為引導全國國土資源保育及利用之空間發展計畫，前開地區(包括臺北市、嘉義市、金門縣及連江縣等)仍應遵循全國國土計畫相關規定，故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就其行政轄區及海域管轄範圍，依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及相關子法規定，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

(四) 針對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以下簡稱本部國審會)審議之作業方式，經提報 111 年 4 月 19 日、112 年 5 月 9 日部國審會第 21 次及第 27 次會議確認，採下列方式辦理：

1. 組成專案小組討論因地制宜劃設方式、特殊個案及人民陳情案件等項目

考量國土計畫法、全國國土計畫及繪製作業辦法已明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通案性劃設

條件，除於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載明因地制宜劃設條件者外，直轄市、縣（市）政府自應按前開通案規定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是以，本部國審會將以直轄市、縣（市）政府因地制宜劃設方式、特殊個案及人民陳情案件等議題提會討論，至其餘涉及繪製錯誤、圖資誤差、參考圖資更新等事項，由業務單位檢核並請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修正，以增進審議效能。

2. 專案小組之審查意見，將由業務單位綜整後提報大會確認，並就專案小組未能審決事項研擬處理建議提請大會審決。
3. 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經本部國審會審議通過，將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會議決議修正相關圖冊，並報本部核定後，再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法公告。

（五）新北市政府以 113 年 12 月 30 日新北府地管字第 1132572835 號函將該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函送本部審議，本部業於 114 年 4 月 23 日召開本部國審會專案小組會議，就未符通案劃設條件、因地制宜劃設方式、特殊個案及人民陳情案件等事項提出審查意見，並請新北市政府依據審查意見檢討修正。嗣市府以 114 年 7 月 2 日新北府地管字第 1141260948 函送修正資料、回應處理情形（如附件 2-1），案經本部國土管理署檢視相關內容均已配合修正或補充說明，爰本次大會就新北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依專案小組審查意見處理情形提會確

認，另有 2 案專案小組後新增之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

### 三、新北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修正概要

依新北市政府函送修正資料，業依本部國土管理署檢核意見、本部國審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以及配合相關圖資更新，修正國土功能分區之繪製成果（詳表 1）。

表1 新北市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成果表（部國審會專案小組會議會後修正）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原報部面積（公頃）	依專案小組審查意見修正後面積（公頃）	修正說明
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	21,673	21,599	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4 年 4 月 2 日國署計字第 1141061816 號函檢附 14 年 3 月 31 日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劃設作業」到府訪談備忘錄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疑義，修正辦理。
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	23,998	24,216	
國土保育地區第 3 類	6,518	6,518	--
國土保育地區第 4 類	72,730	73,396	依內政部 114 年 5 月 6 日內授國計字第 1140805739 號函檢附 114 年 4 月 23 日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會議紀錄，原則同意本市 2 項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之界線決定方式，爰本次配合修正。
小計	124,919	125,728	
海洋資源地區	3,970	3,980	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4

國土功能分區 及其分類	原報部面積 (公頃)	依專案小組審查 意見修正後面積 (公頃)	修正說明
第 1 類之 1			年 4 月 2 日國署計字第 1141061816 號函檢附 14 年 3 月 31 日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劃設作業」到府訪談備忘錄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疑義，修正辦理。
海洋資源地區 第 1 類之 2	76,103	76,103	--
海洋資源地區 第 1 類之 3	--	--	--
海洋資源地區 第 2 類	108,770	108,703	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4 年 4 月 2 日國署計字第 1141061816 號函檢附 14 年 3 月 31 日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劃設作業」到府訪談備忘錄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疑義，修正辦理。
海洋資源地區 第 3 類	98,900	98,902	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4 年 4 月 2 日國署計字第 1141061816 號函檢附 14 年 3 月 31 日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劃設作業」到府訪談備忘錄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疑義，修正辦理。
小計	287,743	287,687	
農業發展地區 第 1 類	78	78	--
農業發展地區 第 2 類	1,384	1,383	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4 年 4 月 2 日國署計字第 1141061816 號函檢附 14 年 3 月 31 日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劃設作業」到府訪談備忘錄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疑義，修正辦理。
農業發展地區 第 3 類	34,545	34,340	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4 年 4 月 2 日國署計字第 1141061816 號函檢附 14 年 3 月 31 日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劃設作業」到府訪談備忘錄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疑義，修正辦理。
農業發展地區 第 4 類	42	42	--
農業發展地區	2,962	2,966	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4

國土功能分區 及其分類	原報部面積 (公頃)	依專案小組審查 意見修正後面積 (公頃)	修正說明
第 5 類			年 4 月 2 日國署計字第 1141061816 號函檢附 14 年 3 月 31 日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劃設作業」到府訪談備忘錄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疑義，修正辦理。
小計	39,011	38,809	
城鄉發展地區 第 1 類	45,820	45,23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4 年 4 月 2 日國署計字第 1141061816 號函檢附 114 年 3 月 31 日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劃設作業」到府訪談備忘錄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疑義，修正辦理。</li> <li>2. 依內政部 114 年 5 月 6 日內授國計字第 1140805739 號函檢附 114 年 4 月 23 日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會議紀錄，原則同意本市 2 項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之界線決定方式，爰本次配合修正。</li> </ol>
城鄉發展地區 第 2 類之 1	1,543	1,59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4 年 4 月 2 日國署計字第 1141061816 號函檢附 14 年 3 月 31 日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劃設作</li> </ol>

國土功能分區 及其分類	原報部面積 (公頃)	依專案小組審查 意見修正後面積 (公頃)	修正說明
			<p>業」到府訪談備忘錄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疑義，修正辦理。</p> <p>2. 依內政部 114 年 5 月 6 日內授國計字第 1140805739 號函檢附 114 年 4 月 23 日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會議紀錄，本市水湳洞特定專用區南側範圍未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劃設條件，爰依通案性劃設條件改劃為其他合適功能分區。</p>
城鄉發展地區 第 2 類之 2	1,177	1,177	-
城鄉發展地區 第 2 類之 3	1,414	1,404	<p>依內政部 114 年 5 月 6 日內授國計字第 1140805739 號函檢附 114 年 4 月 23 日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會議紀錄，本市「新平溪煤礦博物園區」未符合新增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原則，爰依通案性劃設條件改劃為其他合適功能分區；「白匏湖運動休閒生態園區暨社會住宅興建計畫案」符合新增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原則，爰依通案性劃設條件</p>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原報部面積(公頃)	依專案小組審查意見修正後面積(公頃)	修正說明
			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城鄉發展地區第 3 類	--	--	--
小計	49,954	49,412	
總計	501,627	501,636	

#### 四、討論事項：新北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應提報大會審議事項

(一) 請新北市政府簡報說明新北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及繪製說明書(草案)依本部國審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回應處理情形(詳附件 2-1)，並就下列議題再予補充說明處理情形：

1. 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重疊劃設方式之具體區位及面積、所引用最新農業單位提供之農業生產現況資料等相關說明，以及市府針對坡地農業政策與涉及林業用地之後續管理作為等相關配套措施(詳專案小組會議議題二審查意見)。
2. 鄉村區單元之特殊個案涉及編號 1(新北市政府簡報編號瑞 22 案)於區域計畫階段先行依第 1 次編定鄉村區圖說辦理地籍分割之可行性，以及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之必要性(詳專案小組會議議題三審查意見)。
3. 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特定專用區之國土功能分區

及其分類劃設成果涉及金瓜石地區部分，以北側既有聚落範圍及農用比例小於 50%區域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之其界線決定方式及理由（詳專案小組會議議題四第（二）項審查意見）。

（二）有關專案小組後新增之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共計 2 案，詳附件 2-2）處理情形，請市府說明參採情形及理由。

**決議：**

**附件 2-1：新北市政府就 114 年 4 月 23 日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審議「新北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會議紀錄處理情形**

專案小組意見	新北市政府處理情形	作業單位查核意見
<p align="center">一、議題一：國土保育地區第 4 類之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是否妥適，提請討論。</p>		
<p>審查意見：</p> <p>經新北市政府說明，本次所提國土保育地區第 4 類(以下簡稱國保 4)之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係因該府刻正辦理所轄範圍內多處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其中涉及河川區範圍之檢討變更以水利主管機關最新公告之河川區域線為原則，如依通案劃設條件，以都市計畫地區內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劃設國保 4，將致使該分類範圍與水利主管機關公告之河川區域範圍不一致，故基於後續土地使用管制一致性，並避免影響該府辦理都市計畫檢討程序及民眾權益，另訂 2 項國保 4 之界線決定方式，原則同意，並請新北市政府將本次會議補充資料納入繪製說明書（草案）敘明。</p>	<p>遵照辦理。</p> <p>有關本市所提國土保育地區第 4 類之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業經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確認，原則如下：都市計畫之行水、河川、河道相關分區與用地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近二年預計發布實施之都市計畫案件，依現行審議中之檢討範圍劃設</li> <li>2. 其餘都市計畫範圍，依水利單位公告之河川區域線劃設。</li> </ol> <p>本次補充納入繪製說明書（草案）敘明，詳見 P. 42、P. 54-55、P. 72-73。</p>	<p>建議同意確認。</p>

專案小組意見	新北市政府處理情形	作業單位查核意見
<p>二、議題二：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之重疊劃設方式是否妥適，提請討論。</p>		
<p>審查意見：</p> <p>經新北市政府說明，本次所提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之重疊劃設方式，係依本部國土管理署 110 年 11 月 29 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20 次研商會議訂定之通案處理原則為基礎，並搭配該府農業主管機關認定現況具農產業使用及農產業群聚範圍予以劃設。惟因農業部及其所屬單位就前述劃設方式仍有疑義，且相關圖面未能完整呈現劃設合理性，故請新北市政府再予補充涉及前述劃設方式之具體區位及面積、所引用最新農業單位提供之農業生產現況資料等相關說明，以及市府針對坡地農業政策與涉及林業用地之後續管理作為等相關配套措施後，提大會討論。</p>	<p>依照新北市政府農業局 114 年 6 月 23 日新北農牧字第 1141233692 號補充論述如下：</p> <p>1. 劃設方式之具體區位及面積、所引用最新農業單位提供之農業生產現況資料等相關說明：</p> <p>(1)本市國 2 與農 3 重疊土地，依「國 2 與農 3 重疊整理程序」，符合手冊及國土署函釋且最有利於民眾之方式重新檢視，同時加入本局最新之農業生產現況調查資料(有機、友善、農業設施等)。</p> <p>(2)另針對 68 件人民陳情案件，除依上開「國 2 與農 3 重疊整理程序」處理外，另以最新衛星影像圖，依「國土利用現況調查」分類系統表及分類疑義彙編，認定是否作農業使用，並以現場會勘作為輔助判斷資料，提供農業生產範圍，判定國 2 應調整為農 3 之土地資料。</p> <p>(3)本市山坡地範圍佔本市 9 成面積，依中央劃設原則，許多原農業生產區域因位於山坡地及環境敏感地區而被</p>	<p>請新北市政府說明處理情形後，建議同意確認。</p>

專案小組意見	新北市政府處理情形	作業單位查核意見
	<p>劃設成國土保育區，會影響農業生產等補助資源投入，進而影響農民生計。</p> <p>(4)許多國2農3重疊區位於本市平溪、雙溪、貢寮等區域，現況本局主要輔導推動種植山藥、珠蔥等特色作物，發展地方特色農業。</p> <p>2. 市府針對坡地農業政策與涉及林業用地之後續管理作為等相關配套措施：本市林業用地管理主以造林推廣及區內林政，推動造林計畫與植樹推廣，透過森林法規，執行林業用地使用監督等措施，保育森林資源，發揮森林公益及經濟效用。</p>	
三、議題三：鄉村區單元之特殊個案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p>審查意見：</p> <p>(一)有關新北市政府本次說明係依照通案劃設原則進行圖資更新後，辦理49處鄉村區單元性質調整作業，尚符合通案處理方式，原則同意。至有關新北市政府依鄉村區單元通案納入原則8，再予針對納入之使用現況、使用地編</p>	<p>(一)敬悉。</p> <p>(二)遵照辦理。</p> <p>1. 有關5處鄉村區單元特殊個案部分，除編號1(本市編號瑞22案)之其餘4處，已補充納入繪製說明書(草案)敘明，詳P.79-81。</p> <p>2. 有關編號1(本市編號瑞22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部分，經查前開瑞22範圍之新猴硎段626、630、636及880地號之地籍謄本及第一次編</p>	<p>請新北市政府說明處理情形後，建議同意確認。</p>

專案小組意見	新北市政府處理情形	作業單位查核意見										
<p>定類別、道路層級訂定具體判斷標準，符合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28 次、第 29 次會議決議之處理原則，原則同意。</p> <p>(二) 另有關本次所提 5 處鄉村區單元特殊個案部分，除編號 1 (新北市政府簡報編號瑞 22 案) 係依第 1 次編定之鄉村區範圍予以劃設，其餘 4 處特殊個案係基於鄉村區單元完整性及後續土地管理需要予以劃設，且部分零星土地現況係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丙種建築用地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所納入零星土地累積面積亦未超過原鄉村區之 50%。是以，除編號 1 (新北市政府簡報編號瑞 22 案) 請新北市政府再予補充說明於區域計畫階段先行依第 1 次編定鄉村區圖說辦理地</p>	<p>定圖，係屬部分山坡地保育區部分鄉村區，惟因圖資系統無法顯示部分使用分區，致使貴部查核認定本案係屬特殊個案，惟本府係以第一次編定圖予以界定鄉村區範圍，其劃設範圍仍符合通案性劃設原則，先予述明；有關先予以分割之可行性及必要性，因現行區域計畫法無逕為分割規定，且本案土地持份複雜，爰難以先行依第 1 次編定鄉村區圖說辦理地籍分割，另考量聚落範圍現已依第 1 次編定範圍完整發展，將影響土地所有權人原有之合法權益。詳細說明如下：</p> <p>(1) 分割可能行</p> <p>經本府複查新猴硐段 626、630、636 及 880 地號皆屬私有土地，且土地持分複雜</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27 1200 1043 1447"> <thead> <tr> <th>地號</th> <th>所有權人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626</td> <td>24 人</td> </tr> <tr> <td>630</td> <td>9 人</td> </tr> <tr> <td>636</td> <td>47 人</td> </tr> <tr> <td>880</td> <td>9 人</td> </tr> </tbody> </table> <p>依土地法第 34-1 條規定，共有土地之處分應以共有人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考量目前土地持份情形確有窒礙難行之處，又現行區域計畫法暫無有關逕為分割之相關規定，土地之分割仍需經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後為之。</p> <p>(2) 劃設為農 4 必要性</p>	地號	所有權人數	626	24 人	630	9 人	636	47 人	880	9 人	
地號	所有權人數											
626	24 人											
630	9 人											
636	47 人											
880	9 人											

專案小組意見	新北市政府處理情形	作業單位查核意見
<p>籍分割之可行性，以及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之必要性，提大會確認外，其餘 4 案原則同意新北市政府本次所提特殊個案劃設方式，並請將本次會議補充資料納入繪製說明書(草案)敘明。</p>	<p>查瑞 22 範圍為猴硐車站西側之聚落範圍(猴硐貓村)，現已依第 1 次編定範圍完整發展為本市著名觀光景點，眾多建物座落於尚未分割之部分鄉村區土地範圍內，倘無法納入，將影響土地所有權人原有之合法權益，且聚落範圍將部分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部分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影響當地觀光之完整推行。</p> <p>爰有關編號 1 (本市編號瑞 22 案) 本次仍維持依第 1 次編定之鄉村區範圍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將續提請大會確認，俟後續國土功能分區發布實施後，再依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第 11 條規定辦理逕為分割。</p>	
<p>四、議題四：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特定專用區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成果(按：水湳洞及金瓜石地區)是否妥適，提請討論。</p>		
<p>審查意見：</p> <p>(一)有關水湳洞地區部分</p> <p>1. 經新北市政府說明，考量水湳洞地區北側(面積約 21.74 公頃)農用比例低於 50%，且現況已存有十三層遺址等相關早期礦業設施，故將該地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p>	<p>(一)有關水湳洞地區部分</p> <p>1. 遵照辦理。</p> <p>有關水湳洞地區北側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業經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確認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劃設條件，爰本次配合補充相關資料納入繪製說明書(草案)敘明，詳 P. 61-62。</p> <p>2. 遵照辦理。</p> <p>有關水湳洞地區南側部分，業經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p>	<p>請新北市政府說明處理情形後，建議同意確認。</p>

專案小組意見	新北市政府處理情形	作業單位查核意見
<p>類之 1，尚符合本部 110 年 8 月 10 日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8 次會議決議之通案處理方式，原則同意，並請新北市政府將本次會議補充資料納入繪製說明書（草案）敘明。</p> <p>2. 至水湳洞地區南側（面積約 0.6 公頃）部分，考量其現況為部分道路使用、草生地、闊葉林及法定文化資產，且其面僅約 0.6 公頃，未符本部 111 年 8 月 23 日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25 次會議決議，將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者，面積規模應達 2 公頃以上規定；另依本部已審竣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業納入相關既有權利保障規定，就涉及法定文化資產部分，無論劃設為</p>	<p>案小組確認未符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劃設條件，爰本次依通案劃設條件調整劃設為其他適當功能分區。</p> <p>(二)有關金瓜石地區部分</p> <p>1. 敬悉。</p> <p>2. 遵照辦理。 有關金瓜石地區北側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劃設界線決定方式及理由：本市刻正辦理「瑞芳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案」已納入金瓜石地區研提北側範圍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方案，劃設方案業經本府相關單位研商確認取得共識，已就該地區北側既有聚落範圍指認，經檢算農用比例為 41%，符合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原則同意條件，將續提請大會確認；除前開範圍外之金瓜石特定專用區，配合專案小組意見依通案劃設條件調整劃設為其他適當功能分區。</p> <p>3. 敬悉。</p>	

專案小組意見	新北市政府處理情形	作業單位查核意見
<p>何種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其開發利用均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辦理，仍請新北市政府依通案劃設條件，劃設為其他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並請市府納入本部111年補助市府辦理之瑞芳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案，擬定鄉村地區計畫，以務實處理當地生活、生產、觀光等不同發展需求。</p> <p>(二)有關金瓜石地區部分</p> <p>1. 經新北市政府說明，考量金瓜石地區範圍完整(面積約303公頃)，現況使用樣態多元，主要為居住、遊憩、餐廳及民宿等用途，且府內各局處業提出相關發展及使用構想等，惟經檢視前開構想除非實際具體落實於金瓜石地區外，亦與本部110年8月10日</p>		

專案小組意見	新北市政府處理情形	作業單位查核意見
<p>國土計畫審議會第18次會議決議及本部國土管理署111年2月14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23次研商會議結論，所提判斷特定專用區是否具城鄉發展性質流程敘明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提出明確空間發展構想」有所不同。</p> <p>2. 經考量金瓜石地區北側現況既有聚落使用情形及後續管理需求，原則同意就該地區北側既有聚落範圍且農用比例小於50%部分，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並請新北市政府補充前開劃設界線決定方式及理由等相關內容後，提大會確認。至金瓜石地區南側仍請新北市政府依照通案劃設條件，劃設為其他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p>		

專案小組意見	新北市政府處理情形	作業單位查核意見
<p>類，並請新北市政府納入本部 111 年補助市府辦理之瑞芳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案，擬定鄉村地區計畫，以務實處理當地生活、生產、觀光等不同發展需求。</p> <p>3. 另新北市政府針對現況從事居住、遊憩、餐廳及民宿等使用且屬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者，後續將因未符「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恐影響民眾既有權利部分，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前開管制規則(草案)內容不符者，仍得辦理修繕作業，且於新北市政府令其變更使用、遷移前，得為區域計畫實施前之使用、原來之合法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p>		
<p>五、議題五：新增 3 處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案件是否妥適，提請討論。</p>		
<p>審查意見：</p>	<p>(一)遵照辦理。</p>	<p>建議同意確認。</p>

專案小組意見	新北市政府處理情形	作業單位查核意見
<p>(一)有關北區複合性災害環境事故應變暨訓練中心部分，經新北市政府說明，本案係行政院113年1月10日核定重大計畫工項之一，並依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113年8月7日來函指示將本案範圍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且考量本部國土管理署亦以113年7月18日國署計字第1130071292號函建議新北市政府得依本部國土管理署112年3月30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35次研商會議結論，評估先行於國土功能分區繪製階段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原則同意新北市政府本次所提劃設方式，並請新北市政府將本次會議補充資料納入繪製說明書(草案)敘明。</p>	<p>有關北區複合性災害環境事故應變暨訓練中心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部分，業經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確認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劃設條件，爰本次配合補充相關資料納入繪製說明書(草案)敘明，詳附錄五。</p> <p>(二)遵照辦理。 有關新平溪煤礦博物園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部分，業經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確認未符新增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條件，爰本次依通案劃設條件調整劃設為其他適當功能分區。</p> <p>(三)遵照辦理。 有關白匏湖運動休閒生態園區暨社會住宅興建計畫案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部分，業經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確認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劃設條件，爰本次配合補充相關資料納入繪製說明書(草案)敘明，詳附錄五。</p>	

專案小組意見	新北市政府處理情形	作業單位查核意見
<p>(二)有關新平溪煤礦博物園區部分，經新北市政府說明，本案係新北市政府自行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未符本部國土管理署112年3月30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35次研商會議結論所列2類樣態，且經本部國土管理署以114年1月13日國署計字第1141007283號函請文化部及經濟部就本案後續是否將由該部或報請政院核發重大建設計畫核定函表示意見，案經經濟部及文化部分別以114年1月22日經授地礦字第11459000460號函及114年2月5日文綜字第1143003248號函復確認本案非屬行政院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重大建設，原則請新北市政府應依通案劃設</p>		

專案小組意見	新北市政府處理情形	作業單位查核意見
<p>條件，將該等土地劃設為其他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惟請新北市政府評估於現階段依區域計畫法相關規定，針對該園區既有建物等相關設施，協助辦理用地輔導相關作業；倘有其他特殊考量，建議新北市政府於辦理新北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或納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透過另訂合宜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以務實回應在地發展需要。</p> <p>(三)有關白匏湖運動休閒生態園區暨社會住宅興建計畫案部分，經新北市政府說明，本案前經行政院以 112 年 10 月 5 日院臺建字第 1121034788 號函核定，故依通案原則配合將本案範圍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考量本案係屬行政院核定之重</p>		

專案小組意見	新北市政府處理情形	作業單位查核意見
<p>大建設，尚符合本部國土管理署 112 年 3 月 30 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35 次研商會議結論所列 2 類樣態，原則同意，並請新北市政府將本次會議補充資料納入繪製說明書（草案）敘明。</p>		
<p>六、議題六：新北市國土功能分區草案之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處理情形是否妥適，提請討論。</p>		
<p>審查意見：</p> <p>(一)有關本案於公開展覽及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期間收受之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其參採情形及理由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所定劃設條件及劃設作業手冊所定通案性劃設原則，原則同意。</p> <p>(二)至有關逕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之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計 13 案（如附表），經新北市政府說明參採情形及理由，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所</p>	<p>(一)<u>敬悉。</u></p> <p>(二)<u>敬悉。</u></p> <p>(三)遵照辦理。</p> <p>有關陽明營區、育勤營區涉及本市範圍於本案公開展覽前之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為山坡地保育區，本市後已於 112 年 4 月 19 日，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1 年 2 月 24 日營署綜字第 1111037081 號函及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調整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為特定專用區，本次再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1 年 5 月 19 日營署綜字第 1111104586 號函：(略以)…本次國防部提供所管國防設施建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土地清冊</p>	<p>建議同意確認。</p>

專案小組意見	新北市政府處理情形	作業單位查核意見
<p>定劃設條件及劃設作業手冊所定通案性劃設原則，原則同意。</p> <p>(三)有關國防部代表於會中所提同一國防使用區域跨縣市有不同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情形，請國防部儘速提供土地清冊及圖資(均為電子檔)等相關佐證資料予新北市政府，並請新北市政府依全國國土計畫所訂劃設條件檢視處理。</p>	<p>如附，請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宜蘭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及屏東縣政府按前開清冊標記黃色處，據以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至其餘未屬前開清冊所列土地之國防設施，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按通案性原則，劃設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另因本次檢送之土地清冊尚有非屬非都市土地特定專用區者，為利未來能有效銜接國土計畫相關管制內容，爰請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本署111年2月24日函示積極辦理檢討變更為特定專用區作業後，俾據以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p> <p>爰本次以前開函文，配合調整陽明營區、育勤營區土地範圍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p>	
四、整體性查核事項		
<p>(一)除前述討論事項外，本次會議所提報告事項及新北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繪製情形經業務單位檢核，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所定劃設條件及通案性劃設原則，原則同意。</p>	<p>敬悉。</p>	<p>建議同意確認。</p>
<p>(二)請新北市政府依專案小組審查意見</p>	<p>遵照辦理。</p>	<p>建議同意確認。</p>

專案小組意見	新北市政府處理情形	作業單位查核意見
<p>修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及繪製說明書(草案)等法定書件,並於會議紀錄文到 30 日內,檢送審查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修正後繪製說明書及國土功能分區圖(以上均為電子檔)至本部國土管理署,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討論。</p>		

附件 2-2：新北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人民或團體逕向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陳情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逕人陳 003	徐○蓮	三峽區插角段 內插角小段 133-30、133- 31 地號	1. 新北市政府 111 年 12 月 30 日進行「新北市國土功能分區圖、土地清冊、繪製說明書」公開展覽及舉辦說明會。本人所有三峽區插角段內插角小段 133-30、133-31 地號土地，地勢平坦，適用農牧耕種使用，原使用編定為森林區農牧用地，卻被規劃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惟毗鄰同地段 132、133-3、133-7、133-8、133-9、133-16 至 133-24 地號土地、原使用編定同為森林區農牧用地、卻能編定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顯然不公。又本人土地不	<b>建議不予採納</b> ，理由如下： 1. 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循行政院核定之「全國國土計畫」及內政部訂頒「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訂劃設原則及條件進行劃設，涉及其他公有森林區範圍者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且屬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範圍內包夾土地面積未達 2 公頃者，得一併劃入。 2. 所陳土地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範圍內包夾土地面積未達 2 公頃者」，爰依上開原則維持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	--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p>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者，只因規劃完整性，即被一併劃入，因列入第 1 類範圍，土地價值將大幅降低，嚴重損害本人權益。再者，圖面上 132 地號周邊幾乎被第一類土地包夾，且面積狹小，只因一端與其他私地相連，卻可劃設第 3 類，更能凸顯對本人權益造成不公。</p> <p>2. 懇請張宏陸委員協助，促請國土署同意本人所有土地能依原使用地編定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以符合實情並維護本人權益。</p>	3. 所陳土地屬農牧用地。依 113 年 4 月 26 日預告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第 2 類之農牧用地，仍可從事農作使用、農作產銷設施、農舍及農舍附屬設施等，不影響續作農耕之權利。農牧用地納入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或第 2 類，既有合法使用權益不受影響。		
逕人陳 004	陳○富、 陳○國、 黃○任、	三峽區插角段 內插角小段 81-4、81-34、	1. 新北市政府 111 年 12 月 30 日進行「新北市國土功能分區圖、土地清冊、繪	<b>建議不予採納，理由如下：</b> 1. 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循行政院核定之「全國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鄭○本、蘇○皓、蘇○桐、林○戀	119-7、119-16、119-19、119-32、119-40、120、120-1、122-3、125-4、125-13、125-17、140、156、159-10、159-13、168-1、168-4、193地號	製說明書」公開展覽及舉辦說明會。本人所有土地(如陳情人資訊)，地勢平坦，適用農牧耕種使用，原使用編定為森林區農牧用地，卻被規劃為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惟毗鄰同地段132、133-3、133-7、133-8、133-9、133-16至133-24地號土地、原使用編定同為森林區農牧用地、卻能編定為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顯然不公。又本人土地不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者，只因規劃完整性，即被一併劃入，因列入第1類範圍，土地價值將大幅降低，嚴重損害本人權益。再者，圖面上132地號周	國土計畫」及內政部訂頒「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訂劃設原則及條件進行劃設，土地涉及其他公有森林區範圍者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且屬於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或第2類範圍內包夾土地面積未達2公頃者，得一併劃入。 2. 所陳土地部分範圍符合上開零星土地包夾一併劃入原則，其餘土地經本府重新查詢土地登記謄本，確認皆涉上開環敏指標無誤，爰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維持所陳土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p>邊幾乎被第一類土地包夾，且面積狹小，只因一端與其他私地相連，卻可劃設第3類，更能凸顯對本人權益造成不公。</p> <p>2. 懇請張宏陸委員協助，促請國土署同意本人所有土地能依原使用地編定為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以符合實情並維護本人權益。</p>	<p>3. 所陳土地部分屬農牧用地。依113年4月26預告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第2類之農牧用地，仍可從事農作使用、農作產銷設施、農舍及農舍附屬設施等，不影響續作農耕之權利。農牧用地納入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或第2類，既有合法使用權益不受影響。</p> <p>4. 所陳土地部分屬丙種建築用地。依「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原則，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農業主管機關認定不妨礙國土保育及農業生產環境者，得繼續編</p>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p>定為可建築用地。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丙種建築用地，未來無須向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申請，即可從事住宅、零售設施、辦公處所、營業處所、餐飲設施等使用。</p>		